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新世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树脂固合板生产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新世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新世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树脂固合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583-89-01-9955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邬斌	联系方式	138062612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苏州市 昆山市（区） 千灯镇宏信路 299 号 4 号房		
地理坐标	（ 120 度 0 分 10.393 秒， 31 度 17 分 32.3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行审备[2022]22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16.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省人民政府《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苏政复〔2013〕91号）以及昆山市E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昆山市千灯镇电路板园区规划，见附图2、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1年6月编制，该环评于2001年8月获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为昆环[2001]82号文，评价的0.5km ² 规划范围为原富民工业中心往西面积约为50万m ² 的区域，南、西、北三面有小河环绕）、《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二期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2003年11月编制，该环评于2004年3月获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为苏环建[2004]153号文，评价的3km ² 规划范围为包括2001年后建成的区域，东临南湾路，南靠苏虹机场路，西至富民三路，北至南湾村旁的杨岸自然村）、《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5月编制，该环评于2008年5月获得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意见文号为苏评估[2008]95号文，回顾范围为该园区		

	二期区域3km²)、《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7月,回顾范围为该园区二期区域3km²)。 2004年3月获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环建[2004]153号文),2008年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于2008年5月获得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3年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原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进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5年1月27日取得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9年7月,昆山市千灯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进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公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确定城市规划区内,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科学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城市集中建设区强化生活服务和生产服务综合功能,南部片区和西部片区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焦生态保护和传统村落保护,优化村庄布局,有序推进规划发展村庄提升品质。注重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基础设施全面对接,推动与周边城市生态共保、资源共享、品牌共创,实现联合发展。其中,千灯镇建设指引如下: ①规模控制 人口规模 16-20 万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34 平方公里以内,发展备用地控制在 4 平方公里以内。 ②空间结构与更新引导 以千灯浦、苏沪高速公路为界形成三个分区,千灯浦以西和苏沪高速公路以南为农业生产区,千灯浦以东、苏沪高速公路以北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以淞南路为界形成“北居南工”结构。淞南路以北生活区以炎武大道和黄浦江路为界分为老镇区、新镇区、石浦社区三个组团;淞南路以南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产业区;秦峰路、千灯浦为主要旅游通道。 逐步实施农业生产区、旅游通道沿线、吴淞江沿线、东侧与上海青浦临界地区低效工业用地退;有序推进生活区内尤其是历史镇区周边工业用地更新。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有序推进生活区内尤其是历史镇区周边工业用地更新”范围内。 (2) 《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 根据《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千灯镇的城镇性质确定为昆山市域的中心城镇之一,以发展第二产业为主,第三产业较发达,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现代化水乡城镇。千

灯镇将在现有的基础上保持“南生活、北工业”的布局形态，即居住区向尚书路以南发展，工业用地主要向机场路以北、以东发展，形成工业小区，面积约 185 公顷。道路结构将以现有的道路为基础，依托机场路，形成“三横三纵”的道路框架。疏浚整治镇区内部分河流，保证千灯浦 7 级航道标准，镇区形成“井”字型河流水道框架。工业将在沿机场路靠近秦峰北路的基础上向北发展，并将处于原生活区的工业迁入新规划的工业区。

（3）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范围内，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位于千灯镇北部工业区内，总规划面积为3km²，分两期建成。一期于2001年建成，一期区域面积0.5km²，二期于2003年建成，两期合计区域面积3km²。园区东起南湾路，南靠苏虹机场路，西至富民路，北至南湾村旁的杨岸自然村。目前区内共有企业300多家，其中主要为电路板及其配套企业。

千灯电路板工业园规划产业定位为：1、技术含量高的电子企业；2、与电子企业配套的无污染和轻度污染的高科技企业；3、昆山市搬迁的电子企业。有放射性污染、国家禁止的严重污染项目及“三废”经处理达不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项目禁止入千灯电路板工业区。

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入区时国家发展导向的产业政策，清洁生产的原则，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以创建节约型工业企业为目标，积极开展企业节约用水活动。 本项目属于与电子企业配套的高科技企业，且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要求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含放射性污染、国家禁止的严重污染物，不含铅工艺，因此，本项目污染较轻，满足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4）《昆山市千灯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3~2030）》

根据《昆山市千灯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3~2030）》（苏政复【2013】92号），千灯历史镇区保护范围为：东至千灯浦以东，南至古居路，西至延福禅寺西—蒋泾湾西侧一线，北至永福桥（北大桥），面积约 17.93 公顷。同意划定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为：沿南大街、北大街向东西两侧延展，东至千灯浦东岸、南至凝熏桥、北至永福桥，面积约 3.17 公顷。本项目不属于历史镇区保护范围。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299 号 4 号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昆山市 E03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一类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类准入类，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 3、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九条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第十条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	--

第十一条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选址为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299 号 4 号房，位于阳澄湖东南侧约 18.7km、傀儡湖东南侧约 16.5km、野尤泾水域东南侧约 19.5km、北河泾南侧约 24km，张家港河南侧约 11.6km 处，不在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内。

故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相符。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分析项目	分析过程	分析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管控区内，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东北侧，10.7km）、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桂风景名胜区（西侧，8km）、距离最近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为吴淞江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东侧，210m），均不在生态管控区内。与昆山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图 6。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对天然资源进行直接开采利用，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本项目能源消耗种类主要为自来水、电能，年用水量 305t，折合年耗能工质总量约为 0.058 吨标准煤；年用电为 108 万千瓦时，折合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32.732 吨标准煤，则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

			在 132.79*吨标准煤以内。由于本项目用水用电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0 年昆山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大气个别因子存在超标现象,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8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标。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苏州市空气质量管理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μg/m ³ 左右, 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负面清单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6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tce/万 t,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299 号 4 号房,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市千灯电路板工业园区。			
表 1-2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禁止类的产业。(2)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本项目符合《江

		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本项目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塔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投产后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本项目投产后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本项目投产后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能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料及天然气。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如表 1-3。

表 1-3 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中的第四大类“新材料产业”），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千灯镇已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5、废气治理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废气治理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	本项目建立管理台账，并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产生 VOCs 工段实行严格管理；产	相符

			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生的 VOCs 工段配套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达 90%）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中，涉及 VOCs 排放的工段配套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达 90%）。	相符
	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去毛刺过程产生的 PE 碎屑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 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中，涉及 VOCs 排放的工段配套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达 90%），并	

			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建立含 VOCs 物料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严格管理。	
5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粉状、颗粒物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 80%；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6	《关于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通知》（开污防攻坚办〔2020〕5 号）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中，涉及 VOCs 排放的工段配套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达 90%），并建立含 VOCs 物料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符合

			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第一，大力推荐源头替代，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第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第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规范工程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第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运行管理。	本项目生产中涉及的软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后，再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8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物料。	/	
9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根据方案要求：“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对 35 个行业 3130 家企业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以设区市为单位，分别打造不少于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本项目无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料使用。	/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总体规					

	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昆山新世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299 号 4 号房。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制造；人造板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原进行销售活动，未办理环评手续。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昆山市鑫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299 号的 4 号标准厂房 916.38 m²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目已通过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昆行审备〔2022〕228 号，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树脂固合板 60 万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昆山新世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树脂固合板生产项目

②建设单位：昆山新世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299 号 4 号房

④建设性质：新建

⑤建设内容：年生产树脂固合板 60 万 m²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a)	工作时数
1	生产车间	树脂固合板	60 万m²	7200 小时/年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共挤机	35	1	套	包含包覆、压花、冷却（冷却水槽）、去毛刺（自动切除装置）工段
2	共挤机	45	4	套	
3	空压机	/	1	台	/
4	PE 粒子搅拌机	/	1	台	/
5	机械手	四轴	4	台	/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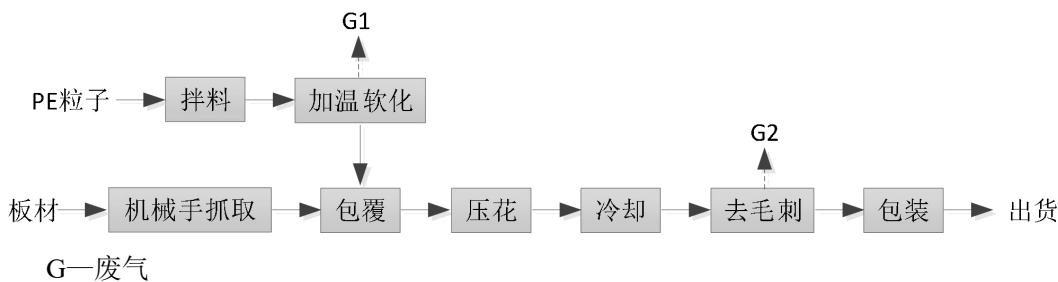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a）	规格
1	板材	三防纤丝板	59 万 m ²	/
2	PE 改性料	PE 塑料	840t	25kg/包

表 2-4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E 塑料	PE 塑料一般指聚乙烯塑料，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	/
		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比重：0.94-0.96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	/	/

3、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 号房一层共 916.38 m ²	依托原有厂房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仓（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100 m ²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307.2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雨污分流制，接入市政管网
	供电		108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厂区绿化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软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去毛刺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10m ² 暂存区，位于车间东侧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10m ² 暂存区，位于昆山市鑫盛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次生危废仓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桶，分类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职工人数机工作制度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 10 人，年运行 300 天，24 小时两班制；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5、项目所在地块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299 号 4 号房，租赁昆山市鑫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闲置标准厂房 916.38 m ² ，本项目厂区东侧依次为空地、吴淞江；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昆山雷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山市鑫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5。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工艺流程简述：			
	(1) 树脂固合板的生产工艺流程：			
				
	G—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利用拌料机对塑料粒子进行搅拌。			
	加温软化、包覆：利用共挤机将 PE 塑料粒子加温在 130℃温度下软化，通过模具挤压将其包覆在板材外层。该过程产生软化废气。			
	压花：利用共挤机自带的两个金属滚筒，将所需纹样压力转印至包覆好的板材表面。			
	冷却：对完成压花的板材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在水槽中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去毛刺：每台共挤机均配置一个小型自动切除装置，切除成型产品的毛刺。该过程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E 碎屑（直径约 0.5—1mm）。				
	包装：将加工完成的板材进行包装出货。				
	此外，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 PE 碎屑自然沉降后返回生产线，整个生产过程经过机械手抓取。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	加温软化 G1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去毛刺 G2	/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PE 粒子贮存 S1	废包装材料	塑料等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S2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3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昆山市鑫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 916.38 m²，厂区已建成雨污管网。					
所租用的厂房原为昆山市鑫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仓库，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且厂区无食品等对环境敏感度要求较高的企业。					
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昆山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ks.gov.cn/kss/jsxm/202106/d6ca9def681944e785e18d6a49098849.shtml>）公布的《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环境空气质量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μg/m ³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3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3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0.02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	10	mg/m ³	0	达标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 GB3095-2012 及 HJ663-2013 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20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u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现状引用《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 5G 基站配套产品 PCB 板及热敏电阻载板生产线技改项目》报告编号：TKJC2021CA0013-H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及环境空气检测环境气象参数数据。监测时间：2021.06.14~2021.06.20，监测地点位于 G1 三家村桃园（项目地西北侧 1.7km），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详见表 3-2。

表 3-2 评价区域空气质量指标现状统计值和标准指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μg/m ³)	占标率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G1:三家村桃园西北侧 1.7k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1240	10%~62%	2000	0	0	达标

大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即：

$$I_{ij}=C_{ij}/C_{si}$$

式中：I_{ij}—第 i 种污染物，第 j 测点的指数；

C_{ij}—第 i 种污染物，第 j 测点的监测平均值（mg/m³）；

C_{si}—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mg/m³）；

若 I_{ij} 小于等于 1，表示 i 测点 j 项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I_{ij} 值越小，表示该处大气中该污染物项目浓度越低，受此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越轻。而如果 I_{ij} 大于 1，则表示该处大气中该污染物超标。

由表 3-2 可知，评价区各监测点各项大气特征因子监测指标单项质量指数 I 值均小于 1，说明当地空气质量尚可，有一定环境容量。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昆山市 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1.区域声环境

2020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1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项目组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TKJC2022CA0012-H），监测时间 2022.08.01~2022.08.0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数据汇总表 Leq[dB(A)]

监测位置	2022.08.01~2022.08.02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54	47	3 类区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N2 南边界	57	48	
N3 西边界	57	46	
N4 北边界	57	46	

四、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我市最近年度（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1.2，级别为“良”。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

	管口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 标准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 厂排 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相关标准	COD	50	mg/L
				NH ₃ -N	4 (6)	mg/L
				TN	12 (15)	mg/L
				TP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COD	0.12	0.108	0.012
			NH ₃ -N	0.0108	0.00984	0.00096
			SS	0.096	0.0936	0.0024
			TP	0.00192	0.0018	0.00012
			TN	0.0168	0.01392	0.0028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	0.234	0.0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	0	0.03
			颗粒物	0.084	0.074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2.634	2.634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共 0.056t/a、颗粒物 0.01t/a，在昆山区域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自有厂房从事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本项目施工期仅需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项目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废气处理工程原理 （1）产污分析 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温软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去毛刺产生的 PE 碎屑（以颗粒物计）。 （2）污染物产生量计排放方式分析 加温软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840t/a，软化废气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35kg/t 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94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2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 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去毛刺过程产生的 PE 碎屑以颗粒物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物料用量的 0.01%，则产生量约为 $840 \times 0.01\% = 0.084\text{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8%，则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4 \times (1-90\%) + 0.084 \times 90\% \times (1-98\%) \approx 0.01\text{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风量 (m ³ /h)
FQ001	非甲烷总烃	12	0.26	0.036	活性炭吸附, 90%	1.2	0.026	0.0036	15	30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编号	工艺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1	加温软化	非甲烷总烃	0.03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0.03
2	去毛刺	颗粒物	0.084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01

(3)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装置工作原理: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 当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 吸附容量开始下降, 这时需要更换活性炭或对活性炭进行再生处理。根据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取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作为吸附技术的一种, 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使用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 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颗粒材料。活性炭材料中存在大量肉眼不可见的微孔, 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在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000 平方米, 这些高度发达, 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 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 处理效率理论值可达到 90%以上。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含尘气体穿过做成袋状而支撑在适当骨架上的滤布, 以滤除气体中的尘粒的设备。在袋滤器中滤布的孔隙为 100 μ m~200 μ m, 但有许多直径为 5 μ m~10 μ m 的细丝交错于孔隙之中, 微小的颗粒撞击于这些细丝上而被截留, 与悬浊液的过滤相同, 滤布上逐

渐积累的颗粒层也有很好的过滤作用。

因此，本次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活性炭的多孔构造赋予其优异的吸附性能，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1kg/kg，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去除量为 0.234t/a，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2.34t/a。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4t/次，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2.634t/a（含去除的有机废气 0.234t/a），可以满足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	$\geq 1200 \text{m}^2/\text{g}$
总孔容量	$0.56\text{-}1.23 \text{cm}^3/\text{g}$
设备阻力	$\leq 800 \text{Pa}$
进口温度	$< 40^\circ\text{C}$
过滤风速	$< 0.6 \text{m/s}$
活性炭碘值	$> 800 \text{mg/g}$
填充密度	$0.04\text{-}0.1 \text{g/cm}^3$
碳层厚度	200mm
活性炭箱尺寸(m)	L1.8*W1.5*H1.8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及更换周期	0.4t，每 2 个月更换一次
理论活性炭需求量	2.34t/a
是否满足要求	是

为保证项目有机废气有效的收集，建设单位应确保整个工作区域密闭，在工序开始前，预先开启排风装置，使整个区域处于负压状态，工作结束一段时间后，再行关闭排风装置，保证该区域内的废气有效收集处理。

(4) 污染源参数调查

表 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3/h)			
FQ001	121.003314	31.291876	3.4	15.0	0.1	25.0	3000	非甲烷总烃	0.0036	kg/h

表 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3.4	52.5	18.5	8	非甲烷总烃	0.0042	kg/h
					颗粒物	0.0014	kg/h

(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情况

本项目软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3000m³/h），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产生的 PE 碎屑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则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情况如下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有组织	FQ001 (121.003314,31.291876)	非甲烷总烃	1.2	0.0036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42	4	/		达标
	颗粒物		/	0.0014	1	/		达标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067	/	0.3	/		达标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60 分钟。

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废气处理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FQ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12	0.036	1	1≤频次≤12	及时停止设备运行，维修

(7)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8。

表 4-8 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厂界、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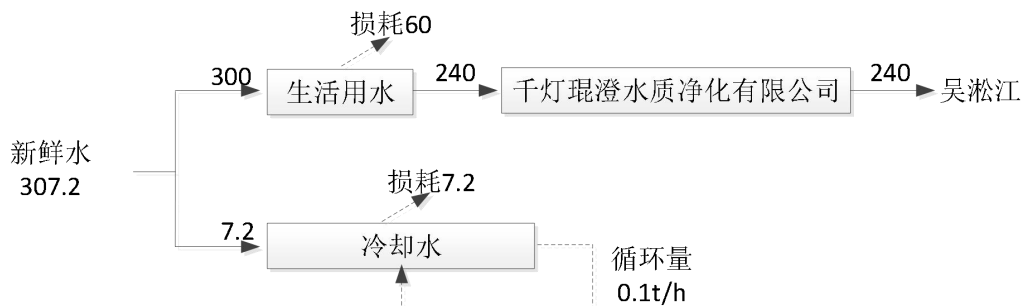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此过程冷却水置于冷却水槽内，冷

却后循环使用，定时补给，循环量约 0.1t/h，总循环水量为 720t/a，蒸发水按循环量的 1%计，则年补充蒸发水 7.2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4）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表 4-9 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序号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常规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废水	COD、NH ₃ -N、SS、TN、TP	厂区总排放口	1 次/年	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共挤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值不超过 80 分贝，无高噪声设备。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

序号	名称	噪声值 dB(A)	排放方式	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备注
1	共挤机	75	连续	1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预计降噪量 25 dB (A)	50	室内
2	共挤机	75	连续	4		50	室内
3	空压机	80	连续	1		55	室外
4	PE 粒子搅拌机	75	连续	1		50	室内
5	机械手	75	连续	4		50	室内

建议建设单位落实好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⑤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表 4-11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序号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常规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在 PE 粒子贮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本项目 PE 粒子的使用量为 840t/a，规格为 25kg/袋，每个袋子预计 100g，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3.36t/a，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需吸附处理的废气量约 0.234t/a，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1kg/kg，则活性炭需用量约为 2.34t/a。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6t/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634t/a（含去除的 0.234t/a 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共有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约为 1.5t/a，采取袋装化，由厂内分类垃圾箱集中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判别结果见表 4-12。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3。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2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生产工艺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废包装材料	PE 粒子贮存	固	塑料	3.3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634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张等	1.5	√	/	

表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艺	形态	主要成份	危废判定	危废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PE 粒子贮存	固	塑料	否	/	/	/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是	HW49	T/In	900-039-49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张等	否	/	/	/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利用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PE 粒子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	07	3.36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6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场内暂存

项目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约 10m²，位于厂房东侧，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A、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B、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², 位于昆山市鑫盛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次生危废仓内,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昆山市鑫盛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次生危废仓	10 m ²	吨袋	12t	1 年

建设单位在昆山市鑫盛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次生危废仓设置 10m² 的危废暂存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共计 2.634t/a, 每年转运一次, 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2t/m³, 贮存高度按 1m 计,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约 12t, 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 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 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 达到无害化的目的, 保证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①危险固废堆放场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并分类存放、贮存, 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 如采用工业地坪, 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16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示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厂房内，发生散落和泄漏均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

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HW49。危险废物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hhj/gfgl/xxgk_list.shtml，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17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5153568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2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53713855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3	常熟市承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 (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6 号)	52321372	HW34 废酸 (仅 314-001-34、900-300-34、900-302-34、900-304-34、900-307-34 的含铁废硫酸 (H ₂ SO ₄ 含量 5-25%, 钢铁加工酸洗液) 26000 吨/年、含铁废盐酸 (HCl 含量 4-25%, 钢铁加工酸洗液) 35000 吨/年)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 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树立显著的标志, 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 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液态化学品、污废水等通过泄漏方式, 漫流至土壤表面, 然后渗入土壤之中, 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 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 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水质较简单, 正常情况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 不会发生污废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 发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如及时堵漏、地面污废水及时冲洗收集等, 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少,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产区内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 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 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 污染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 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18。

表 4-18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 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危废仓	重点防渗区	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 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7、环境风险评价

风险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本项目废活性炭为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2.634	袋装	危废仓库

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是否重大危险
废活性炭	2.634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0.05268	否
合计				0.05268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5268$ ，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1。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风量 3000m³/h)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3-N TN TP SS	依托厂区原有已建成的污水管网	达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最终外排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设置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生产线采取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 人员定期巡查,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减少管道、设备、泄漏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易污染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集中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划分防渗区：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事故应急池等区域；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区路面、垃圾集中放置地、维修车间仓库地面等。 4. 污染监控体系及应急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占用土地，因此对当地造成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2）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 （4）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把企业环境保护指标纳入企业管理的内容，严格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对公司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 （5）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职人员负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废水、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6）各类排污口应规范建设，并设立标志牌，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六、结论

本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56	0.056	/	0.056	/
	颗粒物	/	/	0.01	0.01	/	0.01	/
废水	水量	/	/	240	240	/	240	/
	COD	/	/	0.012	0.012	/	0.012	/
	氨氮	/	/	0.00096	0.00096	/	0.00096	/
	TP	/	/	0.00012	0.00012	/	0.00012	/
	TN	/	/	0.00288	0.00288	/	0.00288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3.36	3.36	/	0.1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2.634	2.634	/	2.634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	1.5	/	1.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昆山市总体规划）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千灯镇规划）

附图 4 项目与昆山市地表水系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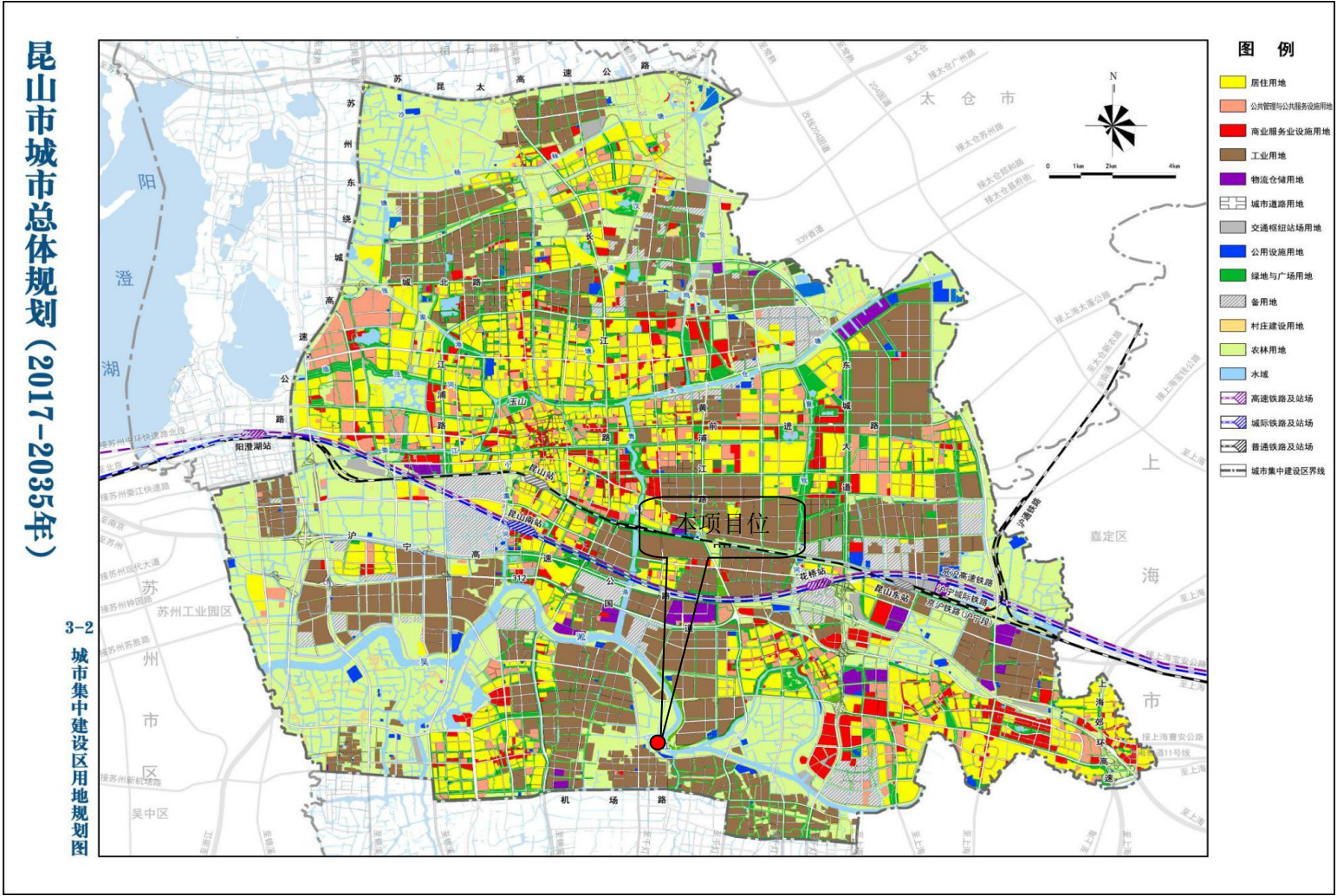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8 千灯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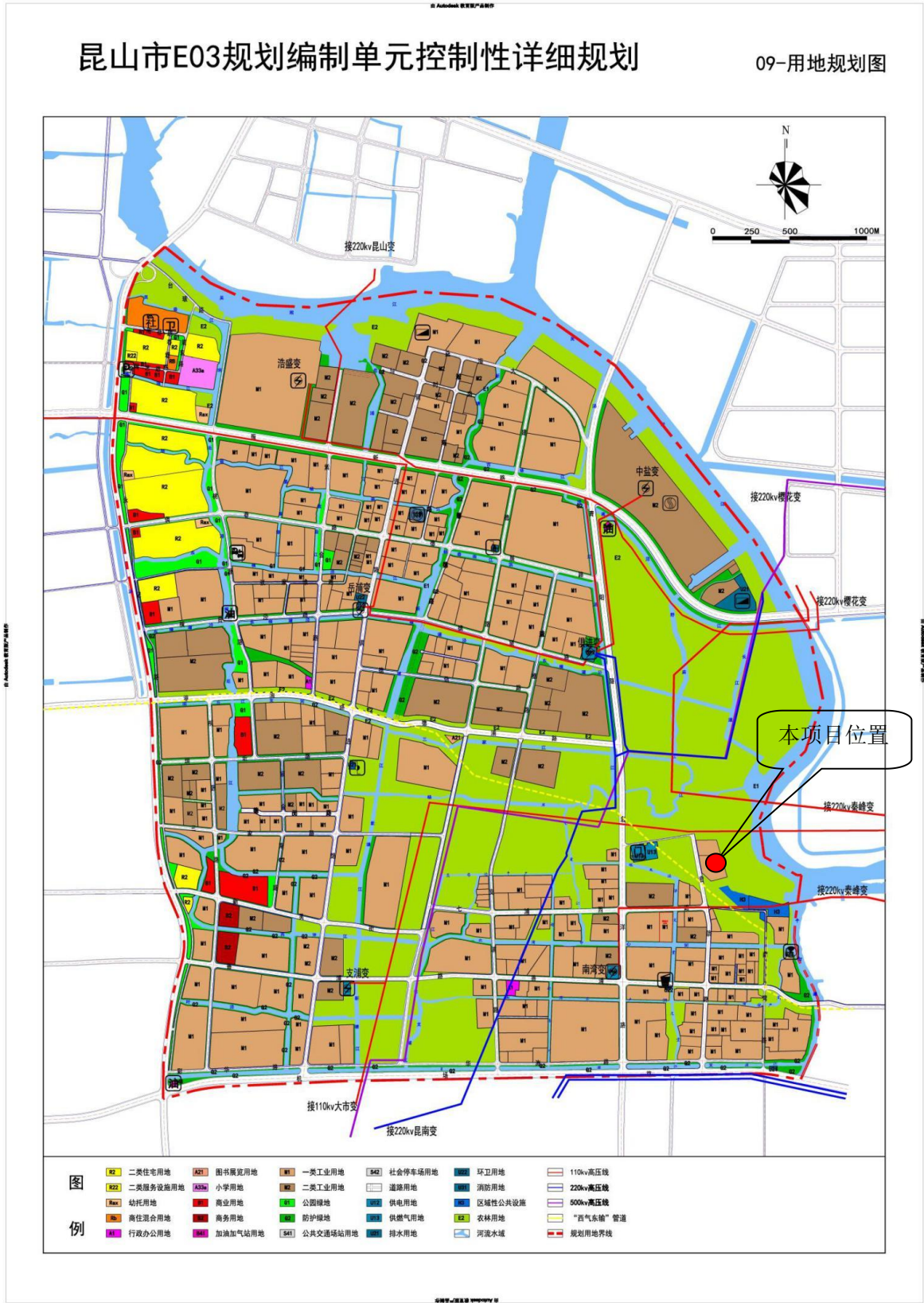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昆山市总体规划）

昆山市E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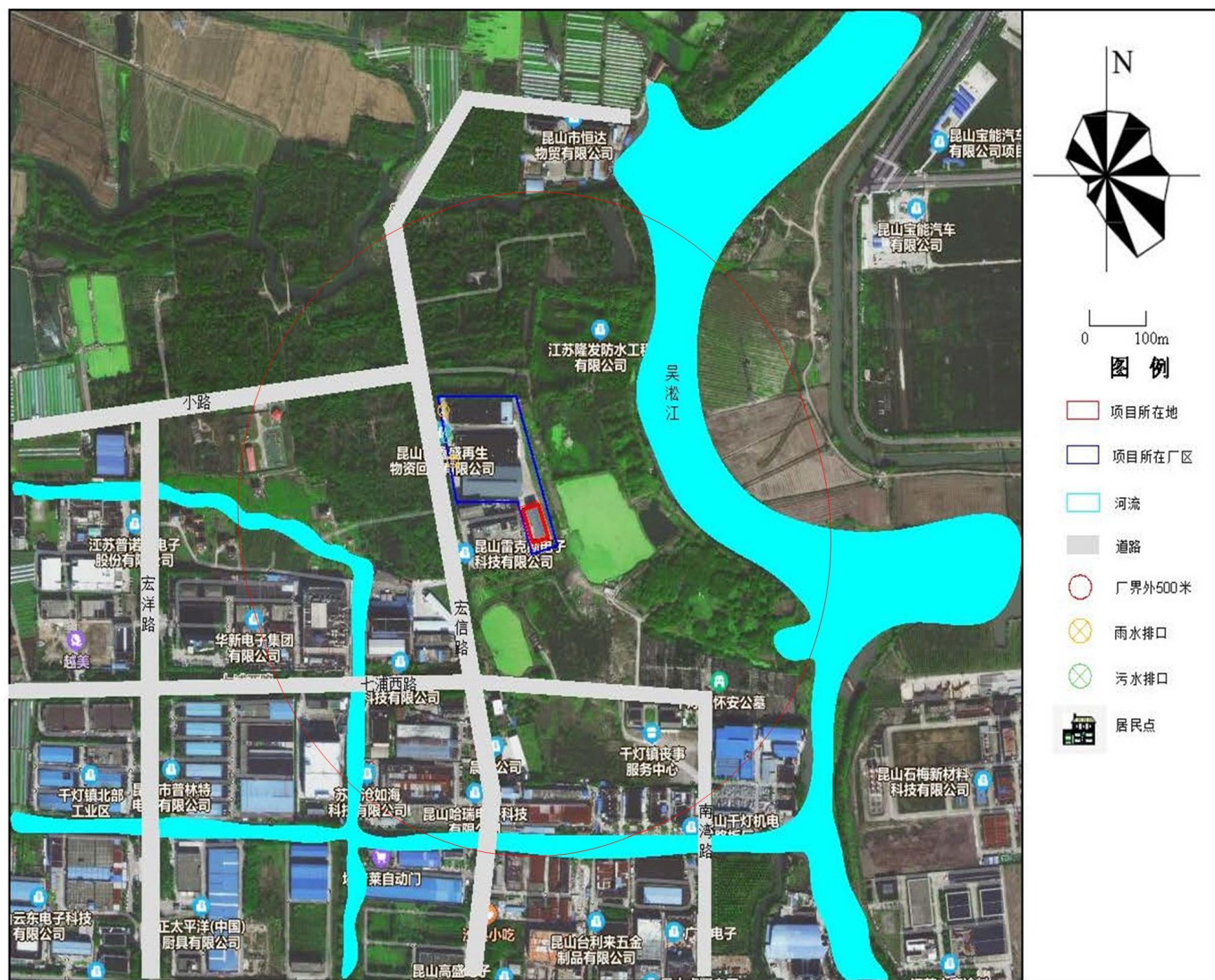
09-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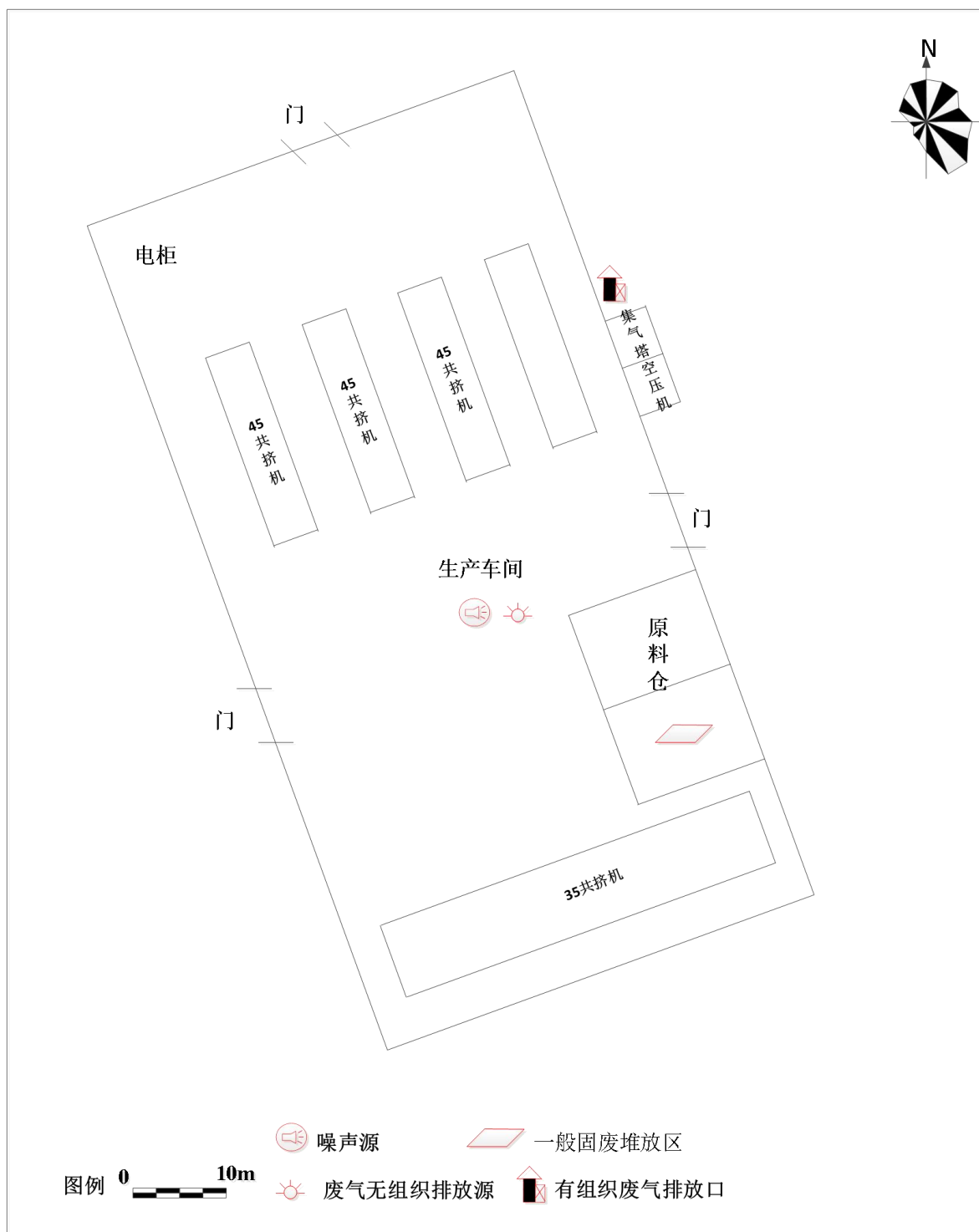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千灯镇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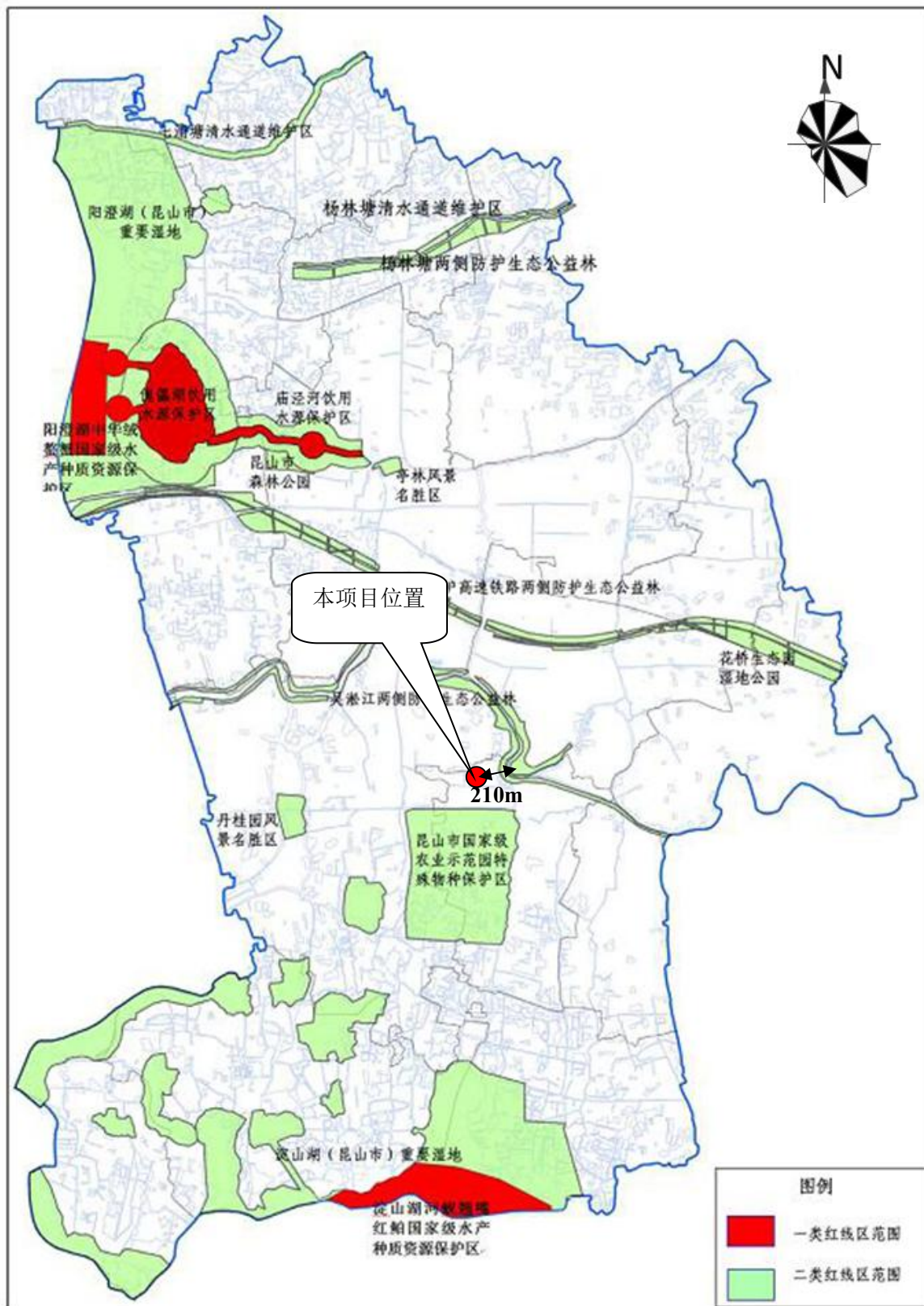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昆山市地表水系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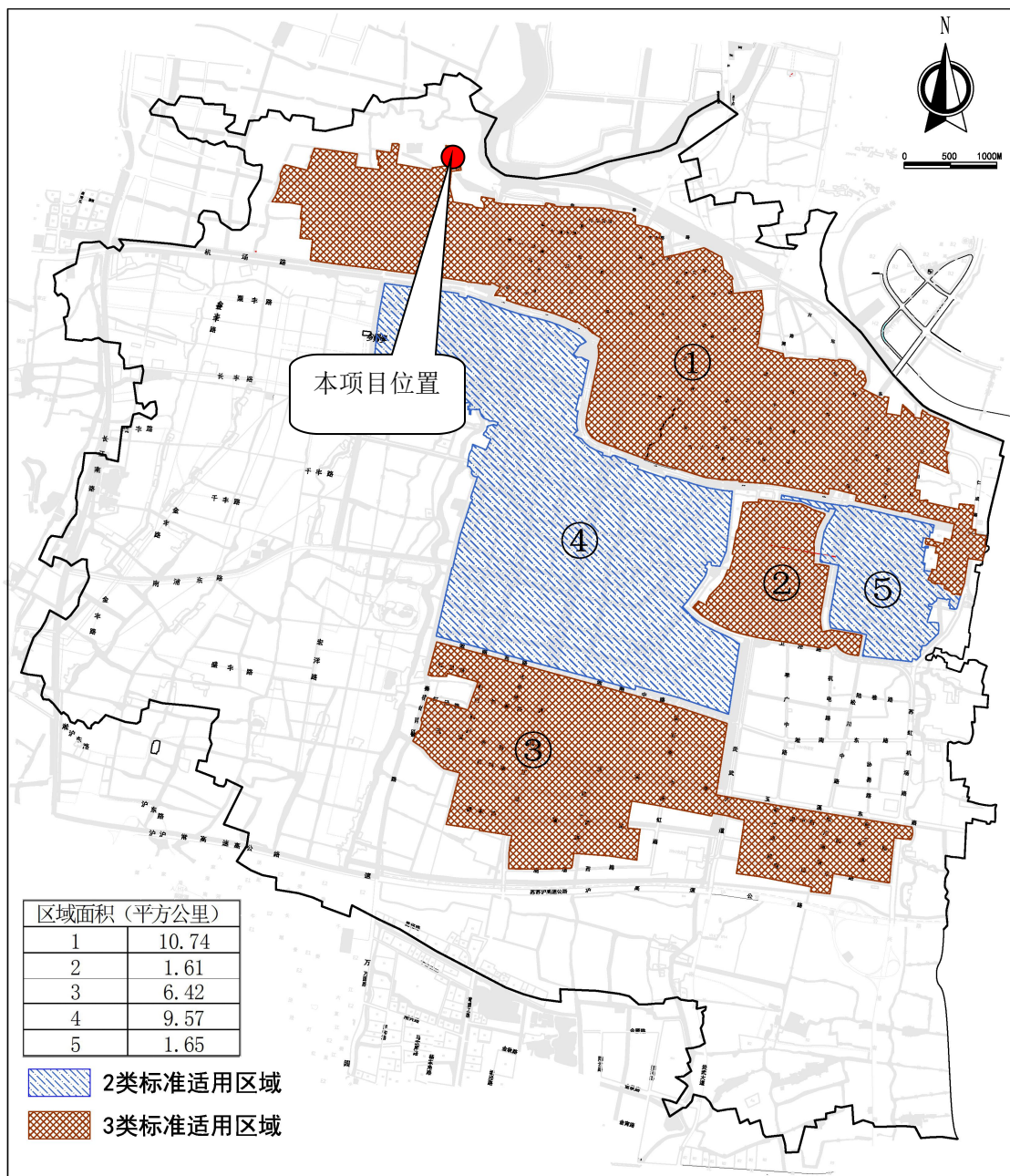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8 千灯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行审备（2022）228号

项目名称：	昆山新世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树脂固合板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新世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7-320583-89-01-99558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市 千灯镇宏信路299号4号房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昆山市鑫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916.38m ² ，购置共挤机、PE粒子搅拌机等设备共计15台，主要生产工艺为：树脂固合板原板（外购）-机械手抓取-PE包覆-压花-冷却-去毛刺-包装-出货。建成后预计生产树脂固合板（用于景观带铺设）60万m ²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发泡工艺、易燃易爆粉尘、新增钢铁产能等。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2-07-2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3000202206060774	
91320583MA1NM4HC75 (1/1)		(副本)			
名称 昆山新世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邬斌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299号3号房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制造；人造板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昆山市鑫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昆山新世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299 号的 4 号独立厂房租赁乙方使用，租赁建筑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916.38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日期

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 5 年，自起租日开始计收房租。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厂地及周围空地租赁每年租金为未税人民币 32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圆整）。

2、租金乙方每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人民币 320000 元，支付时间为每年 7 月的前五日。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租金开发票的税金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提供配合。
- 3、租赁期间因场地使用而发生的各项社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卫生费、消防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
- 4、供电增容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手续甲方配合。

五、厂房使用要求及安全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 2、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严格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工作，甲方有权监督。
- 3、租赁期内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日期或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

日期：

2022.6.28



承租方（盖章）

日期：

2022.6.28



附件 4 房产证

苏(2021)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3013632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昆山市鑫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昆山市千灯镇索信路2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8008 GR00003 F0005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08/0.00nr/房屋建筑面积5749.38nr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01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108/0平方米 登记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005	3#厂房	4489.62	1
006	4#厂房	916.38	1
007	泵房水池	343.38	1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与原件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与原件一致 复

复印无效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单位: 亩

宗地代码: 320583108008GB00003
所在图幅编号: 61.60-28.00 等

土地权利人: 昆山市鑫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0870.00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5-J6:0.99

2021年2月5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2月5日
审核日期: 2021年2月5日

1:14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 森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鑫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号门卫、2号配电、3号厂房、4号厂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8122907	旧系统	号	18	年	日
发证单位 (章)									